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51010620210010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采购编号：510106202100109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80万元**；采购计划文号：**510106-2021-[2021]348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选聘一家合格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及相关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

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录入单位信息（并签字确认）与获取文件资料一起加盖鲜章彩色扫描发送邮箱：[3355375071@qq.com](mailto:3355375071@qq.com)；待收到该邮箱相关信息并通过审核后。磋商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纸质磋商文件采用邮寄（邮费到付）或其他方式送至供应商。获取文件资料：①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人员身份证②单位介绍信（其中第①项为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提供证件材料须在有效期内；第②项为加盖鲜章的原件）。无须提供纸质的资料。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未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报名登记）有效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发送的邮件时间为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邮件获取**磋商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 SOHO C 座 24 楼）。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街 1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75781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 SOHO C座24楼）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337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b>不少于3家</b> 。 本次采购采取在 <b>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b> 上以 <b>公告</b>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8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p>

		理。
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本项目的名称：<b>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服务项目</b>；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6%-1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给予价格扣除为<b>10%</b>。（<b>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未提供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b>）</p> <p>3.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b>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2%—3%</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价格扣除为<b>10%</b>。（<b>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有最新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9	政府采购扶持（或支持）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涉及才作投标（响应）和评审要求，否则不做要求）	<p><b>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b></p> <p>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强制采购；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参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2. 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b></p> <p>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果采购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未打“★”的产品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文件规定中列明的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p> <p><b>3. 无线局域网产品响应和评审要求</b></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或最新文件的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应分值；未附相关证明的将不获得相应分值。</p> <p><b>4. 其他说明</b></p> <p>有关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采购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清单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研读。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清单（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涉及强制采购产品时，因未按要求办理，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涉及优先采购产品时，将会失去相应得分。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采购产品的其他规定（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及时为实质性要求）

11	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b>金额：</b>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 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b>采购人</b> 递交。 <b>交款时间：</b>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入（不收取现金）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b>采购人</b> 递交。 <b>交款时间：</b>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28-81703378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8-87578179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持 <b>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金牛万达广场商业区 SOHO C座24楼）</b>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1703378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b>采购代理机构</b> 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 <b>采购代理机构</b> 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 <b>采购单位</b> 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 <b>采购单位</b> 负责答复。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本章 <b>第41条</b> 相关内容。

23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b>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2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6	注	<p>1. 因在疫情防控期间，澄清说明、文件修改（如有）、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询问质疑等环节可通过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p> <p>2.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1. 供应商只允许1人进入现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供应商必须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相关事项，服从疫情防控管理。</p> <p>2.3. 采购活动期间，参会人员之间保持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进行各项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要求离开现场。</p> <p>2.4. 以上要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国家或地方有新的规定要求的，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

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退还磋商保证金应递交的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的，递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盖单位公章（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未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原件，供应商领取保证金资料时必须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起递交（不密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项目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5”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3.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对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作出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3 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23.4.2 成交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

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成交人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成交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的，应为联合体各方），在协议签订前将查询结果打印提交采购人查验，查询结果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财政。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合格资料等）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支付程序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标准下浮 20%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磋商代表的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强制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0)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 二、其他类似效力

1. 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证明、证件等材料须加盖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等文件精神，发挥好“金牛区家庭教育家长培训项目‘全国终身学习品牌’”效应，做好金牛区家长学校总校培训、指导、督查、评估等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积极构建线下培训与线上教学融合共生的新型家庭教育形态，创新家庭教育培训模式。2021年，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将以线下+线上教学培训的形式继续在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开展系列家庭教育家长培训活动。

### 二、项目实施的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为本”“学生为本”原则。尊重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创设适合青少年儿童成长的必要条件，保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儿童自然、全面、充分、个性发展。

二是坚持“家长主体”原则。确立为家长服务、提供支持的观念，尊重家长意愿，坚持需求导向，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家长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促进亲子互动共同提高。

### 三、项目预期效果

1.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有效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使家长切实担负起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不断适应家庭教育的社会化、专业化要求，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不断优化家长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从广谱宣传走向系统性、针对性、个性化、精品化，增强家庭教育实效性，提高家长参与率和满意率。

3. 加强家庭教育线上课程建设，实现家庭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助力金牛区家庭教育“三全”服务模式的全面形成。（“三全”指：“人群全覆盖、地域全覆盖、时空全覆盖”）

###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配置人员。

1. 供应商应配备相关授课教师，且拟邀请的授课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或经国家认定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其中，上述教师资格证书包括《教师资格条例》第二章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所列项目；相关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书。

## （二）项目开展时间、地点及对象

2. 项目时间。项目时间为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采购方同意，项目周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半年。

3. 项目开展地点。线下培训在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社区进行，场地由成交人自行解决；线上培训由成交人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和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线上学院同步开展。

4. 培训对象。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由成交人自行负责组织）。

## （三）项目宣传与推广

1. 利用各种媒介工具，加强家庭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家庭教育在家长群体中的知晓率和传播力。项目运行周期内在区级及以上的教育类网站、杂志报纸、电视台（频道不限）等媒体宣传平台上共计宣传不低于 12 次，宣传方式、平台均由供应商根据宣传内容自行选择；制作并发放课程宣传册（折页）不低于 8000 份，宣传册（折页）彩色印刷不低于 4 页，单页尺寸不低于 10cm\*21cm，铜版纸克数不低于 150g/m<sup>2</sup>。

2. 满意度调查。项目培训效果满意度达 90%以上，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培训对象发放并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2000 份。满意度评估标准：很满意（100 分）、满意（90 分）、不满意（0 分）。

## （四）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内容。按照年龄段确定家庭教育授课主题不低于 50 个。

（1）0—6 岁婴幼儿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保育保健、隔代教养、亲子沟通、入学准备、行为习惯、安全教育等。

（2）小学生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家庭教育艺术、生活能力培养、学习习惯养成、生命教育、健康心理疏导等。

（3）中学生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青春期健康教育、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法治教育、生涯规划等。

2. 项目开展方式及目标。

（1）鉴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家庭教育培训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拟在项目运行周期内开展线下培训不低于 200 场，每场授课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总受益家长不低于 34000 人次；其中开展“送教进社区”活动不低于 15 场。

(2) 精选 10-15 个家庭教育主题，开发系列线上课程不低于 20 集，每集时间控制在 20-25 分钟，并组织学生家长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培训覆盖率达到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 60%，受训家长总数不低于 40000 人次。

(3) 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对口支援地区或欠发达地区送教 1 至 2 次；

(4) 为有效推进金牛成渝社区教育联盟及“五地六区”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的顺利开展，积极支持配合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开展家庭教育交流活动。（“五地六区”是指：成都市金牛区、重庆市渝北区、江津区，武汉市蔡甸区、宁波市高新区、邢台市南宫市）

### 3. 线上课程开发及要求。

(1) 线上课程拍摄要求：

A. 专业广播级摄影器材，保证拍摄素材、成片 2k 及以上；

B. 画面不得出现拍摄画面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以及画面不稳定和焦点不实。

C. 现场实景拍摄同期收音，音质干净清晰。采用专业级多轨录制（立体声录制）。

D. 视频场景整洁、清新，与家庭教育主题搭配合理。

E. 视频技术标准：

格式：MP4 格式（AVC 编码）；分辨率：640\*480 以上（4：3），1280\*720（16：9）；码率：1M 以上视频帧率：25 帧/秒；声音：音频比特率为 44~48kbps，采样率为 44~128KHz，双声道，声音与画面同步；文件大小：不高于 600M。

(2) 线上课程视频制作必须由专业人员及设备摄制。

(3) 项目周期内成交人每个季度开发线上课程不低于 5 集。

(4) 合同期内成交人建设的线上课程版权归项目采购方所有，项目采购方与成交人同时具有线上课程的使用权，线上课程不做商业用途。

(五) 其他要求

1. 项目公益性。培训以完全公益形式进行，不得收取受训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培训中不得植入任何带商业性质的宣传和广告，不准售书和音像资料。

2. 家庭教育培训资料收集。家庭教育课程培训后资料收集要齐全，线下课程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安排表、授课教师花名册、培训登记表、签到册、满意度调查问卷、照片、简讯等资料，资料加盖鲜章；

3. 线上课程培训资料包括家长观看反馈表、受益单位家长观看情况统计表（加盖受益单位鲜

章)、部份家长线上学习图片(每个受益单位4-6张)等。

4. 根据线上课程建设技术要求,线上课程以视频形式交付于项目采购方。

##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教育的目标与思想、教育计划、教育内容、质量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内容。

(二) 项目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内容至少包含人员分工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等内容。

## ★六、商务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应包括专家讲课费、场地费、视频拍摄制作费、交通费、水电费、工作人员津贴及志愿者补贴和可能产生的税费等。

(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2021年至2022年; 金牛区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社区。

(四) 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合同执行中每季度根据验收结果(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合格是指家庭教育培训资料规范、完整, 线上课程内容和符合项目要求。

(五) 验收标准及办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 以项目采购方季度验收与第三方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季度验收。按季度进行, 三个月为一个季度, 每季度最后一周为验收时间, 验收人由项目采购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员。

(2) 终期验收。项目采购方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 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 项目验收内容。

(1) 线下+线上培训人数、场次是否符合要求。(提供培训安排表、授课教师花名册、培训登记表、签到册、家长线上课程观看反馈表、受益单位家长线上课程观看情况统计表、照片、简讯、媒体宣传等印证材料)。

(2) 授课教师条件是否符合项目服务要求资质。

(3) 项目成交人线上课程开发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达到要求开发数量，线上培训覆盖面达到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 60%。

(4) 项目培训效果满意度是否达 90%以上。（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培训对象发放并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2000 份，评估标准：很满意（100 分）、满意（90 分）、不满意（0 分））。

(5) 宣传力度是否到位。（项目运行周期内在区级及以上的教育类网站、杂志报纸、电视台（频道不限）共计宣传不低于 12 次）。

上述五项验收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如有）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外（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性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除外），第五章★项（如有）为实质性要求，允许★项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变动原则：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在磋商当天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需变动的具体事项，并签字。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  
服务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①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业务活动表；④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⑤其他未列明单位以相应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 服务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按以上要求准备（含：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单位名称） 的 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等扶持政策。

（3）联合体参加的，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2.”的相关信息。

（4）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此范围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以成立的实际年限填写。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注：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现场报价表格式（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报价表（第\_\_\_\_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	

注：1. 此表为磋商后现场报价使用。

2. 此表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报价后密封递交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

4.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税金、保险、服务费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

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形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5.1.1 的情形除外）。**

**2.5.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7.1、2.7.2 的情形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7.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线上课程样片。**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20分)	20%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计算。</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共同评审类
2	履约能力 (43分)	供应商资源配置 (2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邀请的“授课教师”进行评分。供应商拟邀请授课教师团队中每有1个中级职称得1分，每有1个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16分；拟邀请的授课教师团队中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每有1个得1.5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高得22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注：1. “授课教师”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律师、医师、心理咨询师等 2. 需提供相关授课教师(或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或经国家认定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共同评审类
		履约经验 (18分)	<p>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培训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一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对应项目的收款凭证复印件(项目业主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的银行往来凭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线上培训项目履约经验的得3分。</p> <p>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对应项目的收款凭证复印件(项目业主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的银行往来凭证复印件)、线上培训课程及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到老少边穷地区开展类似培训活动的，每有1次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被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4.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经相关部门评定验收，获得服务对象主管部门评定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由服务对象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考核鉴定(未提供不得分)。</p>	
		视频制作技术服务人员、设施 (3分)	<p>3%</p> <p>供应商有视频拍摄制作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或有固定合作的视频拍摄制作团队，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购买票据复印件或与视频拍摄制作团队合作合同复印件。</p>	

3	项目实施 方案 (34分)	34%	<p>1.服务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教育的目标与思想、教育计划、教育内容、质量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方案内容完善、健全、合理，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方案中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2.5分，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分工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标准化管理等，方案内容完善、健全、合理，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方案中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1.5分，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b>不合理是指：</b>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的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合理情况。</p>	技术评审类
4	线上课程样片 (3分)	3%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线上课程样片（5分钟），根据线上课程样片中的课程策划、播放效果、拍摄剪辑、音响特效、解说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课程策划合理、播放流畅、拍摄剪辑精良、音响特效逼真、解说情况详细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播放设备。</p>	技术评审类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在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家级贫困县为准；供应商应提供在国家级贫困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采购合同编号：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  
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等文件精神，发挥好“金牛区家庭教育家长培训项目‘全国终身学习品牌’”效应，做好金牛区家长学校总校培训、指导、督查、评估等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积极构建线下培训与线上教学融合共生的新型家庭教育形态，创新家庭教育培训模式。2021年，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将以线下+线上教学培训的形式继续在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开展系列家庭教育家长培训活动。

#### 2. 项目实施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为本”“学生为本”原则。尊重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创设适合青少年儿童成长的必要条件，保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儿童自然、全面、充分、个性发展。

二是坚持“家长主体”原则。确立为家长服务、提供支持的理念，尊重家长意愿，坚持需求导向，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家长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促进亲子互动共同提高。

#### 3. 项目预期效果

3.1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有效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使家长切实担负起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不断适应家庭教育的社会化、专业化要求，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2 不断优化家长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从广谱宣传走向系统性、针对性、个性化、精品化，增强家庭教育实效性，提高家长参与率和满意率。

3.3 加强家庭教育线上课程建设，实现家庭教育线下线上相结合，助力金牛区家庭教育“三全”服务模式的全面形成。（“三全”指：“人群全覆盖、地域全覆盖、时空全覆盖”。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项目服务时间：**为期一年，自2021年8月起至2022年7月止。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甲方同意，项目周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半年。

2. **项目服务地点：**线下培训在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社区进行，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线上培训由乙方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和成都市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线上学院同步开展。（培训场地由乙方负责租赁或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3. 项目履行方式

3.1 甲乙双方分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共同对项目负责，具体成员如下：

甲方项目工作组：\_\_\_\_\_

乙方项目工作组：\_\_\_\_\_

### 3.2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管理应包括以下几点：

3.2.1 家庭教育培训项目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完成。

3.2.2 项目执行：甲方配合课程的执行和服务；乙方负责协调场地、课程安排、培训人员安排、教师安排、学员教材、线上课程拍摄制作，现场所需的各类配备物品准备，以及项目结束后的项目总结。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项目配置人员

乙方应为项目的实施配备相关授课教师，且拟邀请的授课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由政府部门颁发的或经国家认定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其中，上述教师资格证书包括《教师资格条例》第二章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所列项目；相关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书。

乙方具体配置人员：\_\_\_\_\_

2. **培训对象：**家长和社区居民（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

### 3. 培训内容及要求。

3.1 培训内容。按照年龄段确定家庭教育授课主题不低于 50 个。

3.1.1 0—6 岁婴幼儿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保育保健、隔代教养、亲子沟通、入学准备、行为习惯、安全教育等。

3.1.2 小学生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家庭教育艺术、生活能力培养、学习习惯养成、生命教育、健康心理疏导等。

3.1.3 中学生家庭教育培训指导。主要包括：青春期健康教育、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法治教育、生涯规划等。

3.2 培训开展方式及目标。

3.2.1 鉴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家庭教育培训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拟在项目运行周期内开展线下培训不低于 200 场，每场授课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总受益家长不低于 34000 人次；其中开展“送教进社区”活动不低于 15 场。

3.2.2 精选 10-15 个家庭教育主题，开发系列线上课程不低于 20 集，每集时间控制在 20-25 分钟，并组织学生家长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培训覆盖率达到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 60%，受训家长总数不低于 40000 人次。

3.2.3 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对口支援地区或欠发达地区送教 1 至 2 次；

3.2.4 为有效推进金牛成渝社区教育联盟及“五地六区”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的顺利开展，积极支持配合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开展家庭教育交流活动。（“五地六区”是指：成都市金牛区、重庆市渝北区、江津区，武汉市蔡甸区、宁波市高新区、邢台市南宫市）

3.3 线上课程开发及要求。

3.3.1 线上课程拍摄要求：

- A. 专业广播级摄影器材，保证拍摄素材、成片 2k 及以上；
- B. 画面不得出现拍摄画面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以及画面不稳定和焦点不实。
- C. 现场实景拍摄同期收音，音质干净清晰。采用专业级多轨录制（立体声录制）。
- D. 视频场景整洁、清新，与家庭教育主题搭配合理。
- E. 视频技术标准：

格式：MP4 格式（AVC 编码）；分辨率：640\*480 以上（4：3），1280\*720（16：9）；码率：1M 以上视频帧率：25 帧/秒；声音：音频比特率为 44~48kbps，采样率为 44~128KHz，双声道，声音与画面同步；文件大小：不高于 600M。

3.3.2 线上课程视频制作必须由专业人员及设备摄制。

3.3.3 项目周期内乙方每个季度开发线上课程不低于 5 集。

3.3.4 合同期内乙方建设的线上课程版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同时具有线上课程的使用权，线上课程不做商业用途。

4. 加强宣传。

利用各种媒介工具，加强家庭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家庭教育在家长群体中的知晓率和传播力。项目运行周期内在区级及以上的教育类网站、杂志报纸、电视台（频道不限）等媒体宣传平台上共计宣传不低于 12 次，宣传方式、平台均由供应商根据宣传内容自行选择；制作并发放课程宣传册（折页）不低于 8000 份，宣传册（折页）彩色印刷不低于 4 页，单页尺寸不低于 10cm\*21cm，铜版纸克数不低于 150g/m<sup>2</sup>。

5. 培训效果。

项目培训效果满意度达 90%以上，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培训对象发放并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2000 份。满意度评估标准：很满意（100 分）、满意（90 分）、不满意（0 分）。

6. 其他要求。

6.1 项目公益性。培训以完全公益形式进行，不得收取参训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培训中不得植入任何带商业性质的宣传和广告，不准售书和音像资料。

6.2 家庭教育培训资料收集。家庭教育课程培训后资料收集要齐全，线下课程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安排表、授课教师花名册、培训登记表、签到册、满意度调查问卷、照片、简讯等资料，资料加盖鲜章；

6.3 线上课程培训资料包括家长观看反馈表、受益单位家长观看情况统计表（加盖受益单位鲜章）、部份家长线上学习图片（每个受益单位 4-6 张）等。

6.4 根据线上课程建设技术要求，线上课程以视频形式交付于甲方。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所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该费用为固定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人员的专家讲课费、拍摄制作费、课程设计费、场地费、交通费、水电费、工作人员津贴及志愿者补贴和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合同执行中每季度根据验收结果（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开户名称：\_\_\_\_\_开户账号：\_\_\_\_\_）支付相应费用。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本合同尾部所载）的真实性、准确性，若因该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2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乙方重新培训直至验收合格或者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办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培训效果，甲方可根据经双方认可的项目条款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及方式。**以季度验收与第三方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1 季度验收。按季度进行，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最后一周为验收时间，验收人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员。

2.2 终期验收。项目采购方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 项目验收内容。**

3.1 线下+线上培训人数、场次是否符合要求。（提供培训安排表、授课教师花名册、培训登记表、签到册、家长线上课程观看反馈表、受益单位家长线上课程观看情况统计表、照片、简讯、媒体宣传等印证材料）。

3.2 授课教师条件是否符合项目服务要求资质。

3.3 乙方线上课程开发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达到要求开发数量，线上培训覆盖面达到金牛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 60%。

3.4 项目培训效果满意度是否达 90%以上。（项目运行周期内向培训对象发放并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2000 份，评估标准：很满意（100 分）、满意（90 分）、不满意（0 分））。

**3.5 宣传力度是否到位。**（项目运行周期内在区级及以上的教育类网站、杂志报纸、电视台（频

道不限) 共计宣传不低于 12 次)。

上述五项验收内容有一项不合格, 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 计算共计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退还: 验收结果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 乙方凭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合格资料等)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甲方无息全部退还;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其权利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乙方同意予以全部承担。

2. 甲方拥有所委托拍摄制作线上课程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